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東南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60商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
志願代碼	60-183	招生名額	2	--	0%	3	--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	500元	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	114年6月10日(二) 21:00止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	--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1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	--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1件
					C. 多元表現: C-2、C-3、C-6、C-8		1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	114年6月24日(二) 10:00前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、B-3		2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4年6月25日(三) 12:00止			C. 多元表現: C-2、C-3、C-6、C-8		1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	114年6月26日(四) 10:00起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	114年6月27日(五) 12:00止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件
			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 - 1、D - 2、D - 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 多元表現項目：學生僅需擇優提供1件，另撰寫並上傳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2. 學習歷程自述請說明：(1)就讀動機 (2)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 3. 本系指定項目甄審僅採備審資料審查，不另舉行面試，考生不必到校。繳費方式於114.05.27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://ac.tnu.edu.tw/					
備註		1. 所有備審資料概不退還。 2. 本系實施暑期或學期專業實務實習，須依照課程規劃參與校外(內)實習課程。 3. 本系連絡電話：(02)8662-5992；網址： https://id.tnu.edu.tw/					